

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芷寮村委会曲街村谢惠坚户、文兰英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地新建）	
1	芷寮村委会	曲街村	谢惠坚	44082119** ****2244	吴川市吴阳镇芷寮村委会曲街村	76.30	76.30	东至村集体用地南至943乡道西至村集体用地北至梁日福宅	建设用地	351.10	4	15	异地新建	
2	芷寮村委会	曲街村	文兰英	44082119** ****2245	吴川市吴阳镇芷寮村委会曲街村	45.70	45.70	东至村集体用地南至943乡道西至村集体用地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228.50	5	18.6	异地新建	

公示期为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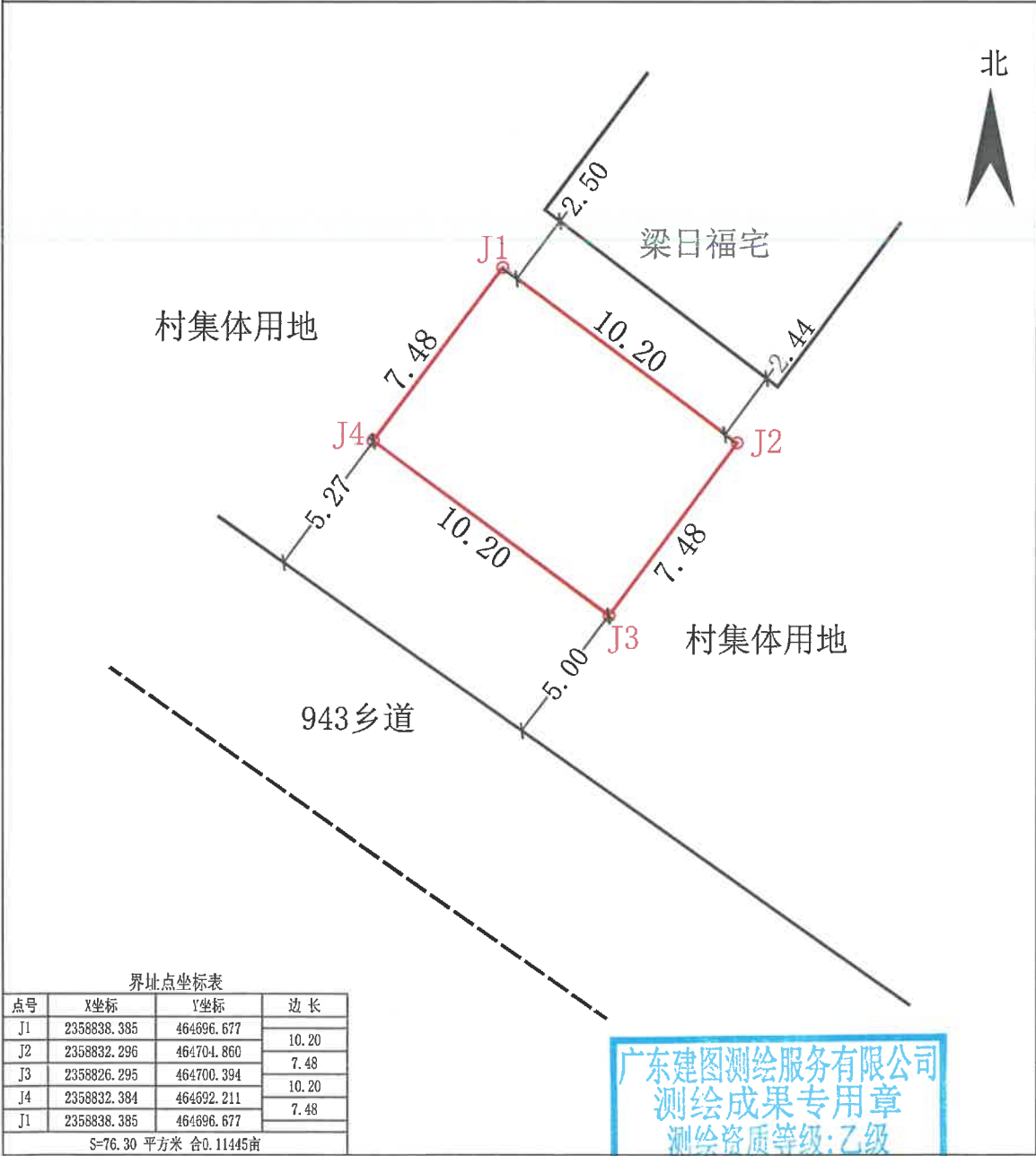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谢惠坚

所在图幅号：2358.80-464.50

宗地面积：76.30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绘图日期：2024年6月12日
审核日期：2024年6月12日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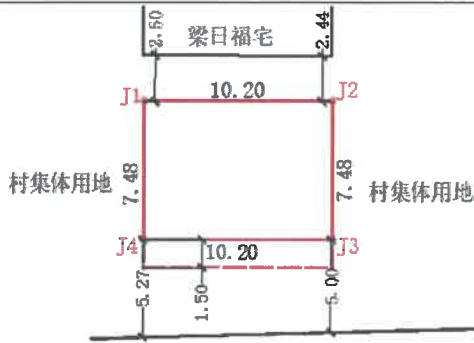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谢惠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芷寮村委会曲街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58838.385	464696.677	10.20
J2	2358832.296	464704.860	
J3	2358826.295	464700.394	7.48
J4	2358832.384	464692.211	10.20
J1	2358838.385	464696.677	7.48
S=76.30 平方米 合0.11445亩			



943乡道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76.30m ²		建筑高度		15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351.1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5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4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第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文兰英

所在图幅号：2358.80-464.50

宗地面积：45.70

北



村集体用地

村集体用地

村集体用地

943乡道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8826.541	464716.777	
J2	2358823.680	464720.631	4.80
J3	2358816.036	464714.957	9.52
J4	2358818.898	464711.103	4.80
J1	2358826.541	464716.777	9.52
S=45.70平方米 合0.0685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1:200

绘图日期：2024年6月19日

审核日期：2024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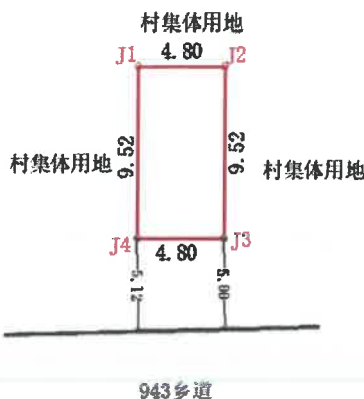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文兰英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芷寮村委会曲街村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8826.541	464716.777	4.80
J2	2358823.680	464720.631	
J3	2358816.036	464714.957	9.52
J4	2358818.898	464711.103	4.80
J1	2358826.541	464716.777	9.52
S=45.70平方米 合0.0685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45.70m ²		建筑高度		18.60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228.5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5m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